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145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俭美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96416273G

法定代表人：陈裕钿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芦冲村委会公子抱孙牛角坑鸡哗至塘氹黄龙塘一带（土名）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主要从事冷轧板、钢材加工生产。经对你单位的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的事故应急池旁的下水道井口监测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中CODcr污染物因子为769mg/L，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实的排放标准限值（CODcr≤90mg/L），即超出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实的排放标准限值7.54倍；外排废水中

氨氮污染物因子为 12.6mg/L,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实的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污染物因子 $\leq$ 10mg/L），即超出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实的排放标准限值 0.26 倍；外排废水中石油类污染物因子为 23.5mg/L,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实的排放标准限值（石油类污染物因子 $\leq$ 5mg/L），即超出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实的排放标准限值 3.7 倍；外排废水中悬浮物因子为 312mg/L,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实的排放标准限值（悬浮物因子 $\leq$ 60mg/L），即超出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实的排放标准限值 4.2 倍。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我局将于三十日内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7日

